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請人 順豐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諺

代理人 柳雅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6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倉科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憲彰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08年9月15日	9,555元	DB0000000